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辦理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委託標售 110 年度第 2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 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110 年度國繼南子字第 002 號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110 年度第 2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 16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五點。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0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1 時正於南部分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8 樓之 8）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上午 11 時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

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91號18樓之8）（電話：(07)335-1278 轉分機 32）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連同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110年7月20日**標售機構開啟信箱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高雄郵局第36-240號信箱**）。

三、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等詳如附表。

四、標售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所有權、他項權利，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五、標售之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其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願優先購買者，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表示。

六、凡對本標售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標售機構。逾期視為放棄一

切權利，不予受理。

- 七、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通知繳納外，應持向標售機構領取之繳款書限於**110年9月18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八、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五日內由標售機構發給標售證明書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人。
- 九、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構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註：標售機構資料刊登網址為 <http://www.tfasc.com.tw/>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標號	1	2
不動產標示	台東縣卑南鄉利家段 0309-0000 地號	台東縣台東市豐年段 077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40.00	19.59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435,200	18,806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4,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清和(持分 1/1)	潘在倉(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清和。</p> <p>二、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三、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四、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五、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六、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一、被繼承人姓名：潘在倉。</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標號	3	4
不動產標示	台東縣海端鄉海端段 0518-0000 地號	台東縣台東市台東段 020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90.00	474.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商業區
標售底價(元)	25,175	5,753,22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000	57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何燕香(持分 1/4)	陳意(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一、被繼承人姓名：何燕香(身分證統一編號：U220736467 號、出生日期：民國 055 年 06 月 04 日)。</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四、五、六項。</p> <p>三、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建物一棟(建號 00036-000)，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四、本案土地屬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所有權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應提出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p>	<p>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意。</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本案土地係臺東縣 91 年度公告登錄歷史建築「中華會館」的定著地，確涉有文化資產身分。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另同法第 32 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主管機關；其屬私有者，除繼承者外，主管機關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其相關規範請投(得)標人逕向該管主管機關洽詢。</p>

標號	5	6
不動產標示	台東縣綠島鄉下南寮段 1024-0000 地號	台東縣延平鄉鸞山段 059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89.23	220.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保護區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87,046	15,18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9,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游石傳(持分 1/1)	陳勝德(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一、被繼承人姓名：游石傳(身分證統一編號：V100864290 號、出生日期：民國 002 年 03 月 13 日)。</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勝德(身分證統一編號：V100896701 號、出生日期：民國 016 年 07 月 15 日)。</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本案土地屬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所有權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應提出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p> <p>四、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標號	7	8
不動產標示	台東縣延平鄉鸞山段 0595-0000 地號	台東縣延平鄉鸞山段 059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20.00	5,320.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8,280	367,08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828	3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勝德(持分 1/1)	陳勝德(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勝德(身分證統一編號：V100896701 號、出生日期：民國 016 年 07 月 15 日)。</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本案土地屬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所有權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應提出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p> <p>四、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勝德(身分證統一編號：V100896701 號、出生日期：民國 016 年 07 月 15 日)。</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本案土地屬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所有權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應提出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p> <p>四、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標號	9	10
不動產標示	台東縣延平鄉鸞山段 0597-0000 地號	台東縣海端鄉利稻段 031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590.00	380.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78,710	216,6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8,000	2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勝德(持分 1/1)	余修英(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勝德(身分證統一編號：V100896701 號、出生日期：民國 016 年 07 月 15 日)。</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本案土地屬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所有權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應提出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p> <p>四、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一、被繼承人姓名：余修英(身分證統一編號：V200765301 號、出生日期：民國 002 年 11 月 02 日)。</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本案土地屬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所有權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應提出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p>

標號	11	12
不動產標示	台東縣成功鎮新八邊段 0672-0000 地號	台東縣成功鎮新八邊段 067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37.09	96.7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風景區農牧用地	風景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0,762	8,82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000	882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菊花(持分 1/8)	黃菊花(持分 1/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一、被繼承人姓名：黃菊花(身分證統一編號：V220236481 號、出生日期：民國 055 年 10 月 05 日)。</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一、被繼承人姓名：黃菊花(身分證統一編號：V220236481 號、出生日期：民國 055 年 10 月 05 日)。</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標號	13	14
不動產標示	台東縣東河鄉高原段 1451-0000 地號	台東縣池上鄉錦富段 034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170.00	410.07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森林區農牧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344,200	471,59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35,000	4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范阿順(持分 1/1)	戴文華(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一、被繼承人姓名：范阿順(身分證統一編號：V100638129 號)。</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一、被繼承人姓名：戴文華(身分證統一編號：V120719885 號、出生日期：民國 060 年 09 月 26 日)。</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標號	15	16
不動產標示	台東縣池上鄉錦富段 0348-0000 地號	台東縣池上鄉錦富段 036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17.97	50.49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480,677	58,075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9,000	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戴文華(持分 1/2)	戴文華(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一、被繼承人姓名：戴文華(身分證統一編號：V120719885 號、出生日期：民國 060 年 09 月 26 日)。</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一、被繼承人姓名：戴文華(身分證統一編號：V120719885 號、出生日期：民國 060 年 09 月 26 日)。</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